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許秀如
電話：7531896
傳真：7283264
電子信箱：kingtelkt77@email.chcg.gov.
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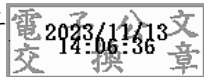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20451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教師節表揚大會編印優良事蹟專輯、獎座及獎狀，自113年度起，獲獎人員資料（學校、職稱）皆以核定獲獎時任職學校為準，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縣112年度慶祝教師節表揚資深暨優良教育人員大會檢討會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各科



人事室 收文:112/11/13



1120004626

無附件